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海源机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14,2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585,78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海源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	投资进度
------	-------	-------	------

		资金额	
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8,916	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1-2年内完成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68,9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0,000万元，银行贷款8,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10,91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4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58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主要筹集来源有：现有货币资金、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银行贷款等。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所申报投资项目的的需求，多余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始于2006年，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银行贷款	公司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7,161,134.72	80,000,000.00	7,4580,000.00	102,581,134.72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2109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四）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1年1月24日海源机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02,581,134.72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资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兴业证券同意海源机械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一）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83,585,785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183,585,7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4,1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具体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洪山支行	1,800	2010.01.28-2011.01.27	5.57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2,000	2010.03.19-2011.03.18	6.1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2,000	2010.03.26-2011.03.26	6.11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1,800	2010.07.09-2011.07.09	5.3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1,000	2010.09.07-2011.09.07	5.3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2010.09.19-2011.09.19	5.73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1,900	2010.11.09-2011.11.09	6.11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1,600	2010.11.10-2011.11.10	6.1160%
合计	14,10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源机械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4,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海源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海源机械实施该事项。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慧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4日